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775 號 委員提案第 2672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、林奕華、楊瓊瓔、洪孟楷等 19 人，為避免慢性病人用藥中斷，新增遺失處方箋得以補發之後，卻又發生無意間持原處方箋重複領藥之情形。爰擬具「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第三項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，於處方期限內，經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補發處方箋後，不得依原本處方箋再行調劑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 林奕華 楊瓊瓔 洪孟楷
連署人：葉毓蘭 林思銘 陳超明 徐志榮 溫玉霞
呂玉玲 萬美玲 賴士葆 林文瑞 魯明哲
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李德維
張育美

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八條 藥師對於醫師所開處方，祇許調劑一次，其處方箋應於調劑後簽名蓋章，添記調劑年、月、日，保存三年，含有麻醉或毒劇藥品者保存五年。如有依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情事，並應予註明。</p> <p><u>前項處方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如遺失，經原開立處方醫師或其指定醫師補發處方箋，並經藥師調劑者，藥師不得依原本處方箋再行調劑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藥師對於醫師所開處方，祇許調劑一次，其處方箋應於調劑後簽名蓋章，添記調劑年、月、日，保存三年，含有麻醉或毒劇藥品者保存五年。如有依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情事，並應予註明。</p>	<p>為避免健保被保險人在補發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後，卻無意又持原處方箋重複領藥，造成健保財務之道德風險與不必要負擔。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不得依原本處方重複調劑。</p>